侯選人財產申

職

公

核與原本相符

表

報

(一)基本資料

中報人姓名 張凱詢 出生 民國111年8月31日 民國111年8月31日 民國111年8月31日 建華極額 直轄市議員 建華民國居留證號 地區市場 區跡生建 本庭 (03) 233 本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编號	Н 1	2	2 4		-	-
民國111年8月31日 選舉 本度 111年 選舉權额 直轄市議員 選舉區 本度 建工 111年 選舉權额 直轄市議員 選舉區 本庭 本庭 1日上 公 (03)333 本 (03)332 日 (03)332 日 (03)33	申報人姓名				民 國		4 日		町	魯							
Rand 111年 選条種類 直轄市議員 選条區 桃園市第一選 桃園市桃園區新生路 333 名 (03)333 名 (03)332 有動 0965-38 姓名 出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4 0 6 7 7 8 7 9 6 7 8 7 8 8 8 8 8 8 8 8 9										華民國居	整號						
桃園市桃園區新生路 3.33 白上 名 (03)333 名 (03)332 有動 (09) 姓名 出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0)	申報日	民國111年	-8月31日	選舉年度	1111年			舉種		唐市議員		海海	米圖	市第	一脚	 +	-
同上 公 (03)333 宅 (03)332 宅 (13)332 (13)32 <	戶籍地址	桃園市桃园	園區新生路	號									-				
公 (03)333 宅 (03)332 行動 09 姓名 出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林宜嫻 66年 A 2 2 4 4 0 6 6 孫「瑞 105年 H 1 7 0 6 6 6 6 6 孫「瑞 3 H 2 2 5 4 3 8 8 孫「孫 अ 99年 H 2 7 0 0 5 6 8	通訊地址	十回															
姓名 出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林宜嫻 66年 A 2 2 4 4 0 6 孫一端 105年 H 1 7 0 6 6 6 8 8 孫一端 105年 H 1 7 0 6 6 8 8 8 孫一端 3 4 3 8 8 8 8 8 孫一雅 99年 H 2 7 0 0 5 9 9	聯絡電話		03) 333			杨	60)	(m)	32′		企 一	0965-39					
林宜燭 664 A 2 2 4 4 孫二端 105年 H 1 7 0 0 張 函 93年 H 2 2 5 4 勝 強 4 4 4 4	配稱調	本名	出生 年月日	翻	元身分	證統一	-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	居留部	號			
張一端 105年 H I 7 0 0 張 函 93年 H 2 2 5 4 勝 強 99年 H 2 7 0 0	及配偶	林宜嫻	66年	A		2	4	4	0					-			
張 涵 93年 H 2 2 5 4 孫 雅 99年 H 2 7 0 0	本成一年		105年	H		2	0	0	. 9								
張、雅 99年 H 2 7 0 0	中子教		93年	H	2	2	2	4	က					-			-
	女女女	7	99年	H	2	2	0	0	5					-			-

★中報人乙配借及木以平丁女(未漁二十歲者)各別內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不動產

1. 土 港

					I				
取得價額	854226	854621	853737	335896	854080	770732	50041	158093	6120072
登記 (取得)原 因	田川		伊尼	東京		建	柳吹	間	伸 取
登記(取得)時間	101/02/10	101/02/10	101/02/10	60/80/96	60/80/96	60/80/96	60/80/96	60/80/96	86/04/19
所有權人	張凱鞠(公同 共有)	張凱翔(公同 共有)	張凱翔(公同 共有)	張凯翔(公同 共有)	張凯翔(公同 共有)	張凯翔(公同 共有)	張凯翔(公同 共有)	張凯翔(公同 共有)	張凱絢
權利範圍 (持分)	5分之1	10000分之283							
面積 (平方公 尺)	2512. 43	2513. 59	2510.99	987. 93	2512	2266.86	147.18	464. 98	7.73
土地坐落	桃園市龜山區東嶺段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二小段							
項次		2	8	4	5	9	7	& *	o

쬻

10	桃園市桃園區中路段	34. 39	100000分之 1137	張凱翔	100/09/09	伊 斯	4004247
<u> </u>	桃園市桃園區埔子段北門埔子小段	124	1分之1	張凱翔	91/06/17		9996260
12	桃園市桃園區埔子段北門埔子小段	1	1分之1	張凱莉	92/02/19		80615
13	桃園市桃園區埔子段北門埔子小段.	25.67	100000分之 1178	林宜嫻	104/04/10		3065013
御申	超锋龄:13年						

総甲報事数・13事

★「土地坐落」應填寫「〇縣(市)〇區(鄉、鎮、市)〇段〇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不動產

(房屋及停車位) 老 2. 建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台北市中正區黎明里懷寧街 弱 東之	52.8	1921	張凱翔	86/04/19	個政	323200
2	桃園市桃園區中和里新生與、號	4 518.9	1分之1	張凱莉	91/06/07	祖 四大	574400

第3頁,共12頁

錄

က	桃園市桃園區西門里民族 路 〕號	35	1分之1	張凱莉	100/09/09	Heart Heart	10900
4	桃園市桃園區西門里民族 331.7路 號 熡	. 7	1921	張凱莉	100/09/09	周	2623800
2	桃園市桃園區永興里中正 路, 號 樓	. 15	1921	林宜嫻	104/04/10	Hank Hank	2139800

總申報筆數: 5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〇縣(市)〇區(鄉、鎮、市)〇段〇小段〇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 「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 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船 舶

津 換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第4頁,共12頁

終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THE REAL PROPERTY AND PERSONS ASSESSMENT OF THE PERSONS ASSESSMENT OF	The second name of the second na	
服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VOLVO S60	1999		張凱納	2011	(B)	(超過5年)
FORD FIESTA	1388	DA-	林宜嫻	2009	Henc Burc	(超過5年)

總申報筆數:2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五) 航空器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	--

總申報筆數:0筆

錄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 中報。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整列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数フ・権裁甲甲勢			
ト牧中数・り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2873642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張凱莉		3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外幣活期存款	美元	張凱瀚	31551	96972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支票存款	新台幣	張凱絢		368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外幣活期存款	人民幣	張凱絢	15335	6851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外幣活期存款	港幣		10914	4288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外幣活期存款	南非幣		42483	7621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外幣活期存款	四泰		2	0.4474

第6頁,共12頁

線 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80132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82085
くるならっこうかい	-		
百得邺以旨北尤很分行	活期存款	斯台幣	104868
退果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80099
			27000
總申報筆數:11筆			

11111111111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储蓄存款、優惠存款、综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 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widehat{\mathcal{K}}$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996370元)

名籍	所有人	股數	學而個類	微散の	· · · · · · · · · · · · · · · · · · ·
	1 1 1 1		M M W	7. 市市別	析量 聆總額或折合新量 幣總額
中華開發	泰凱翔	198	10		1980
中國銅鐵	張凱莉	615	10		6150
群創	張凱剃	92154	10		00 100
77 994	表に対				921340
柳 華	71天 到心光的	312	01		3120
4	が一点が		C T		
久净	以知识	240	10		2400
智 冠	張凱納	379	10		0000
	e i i i				3180
今間	· 孫凱· 親	650	10		650
					200

第7頁,共12頁

......羰

鼎夫	張凱莉	42	10	420
美隆	張凱絢	5000	10	50000
地學	張凱莉	632	10	6320
總申報筆數:10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mathcal{F})

名籍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栗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總申報筆數:〇	麯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K

雄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ひ	洲					

第8頁,共12頁

終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widehat{\mathcal{S}}$

名義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庫幣緬箱
					1 4 5 2 4 1 4 1 4 1 4 1 4 1 4 1 4 1 4 1 4 1 4

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律)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_;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静 攻百
			V- V-
Man to the to a to the			

總申報筆數: ひ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

第9頁,共12頁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新臺幣4326414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约始日/初始86	外幣幣別	累積已缴保險無人數公	累積已缴保險費折合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添鑫終身壽	902352	張凱絢	保障兼储蓄險	1080000	98/02/26		月 7 「市 総 4 4	<u>析 章</u> 节 總 領 2655523
國泰人華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総 級 級 級 多 の 事 。 。 。 。 。 。 。 。 。 。 。 。 。 。 。 。 。 。	902369	張凱絢	保障兼储蓄險	100000	98/02/26			670891
南山人華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南山人壽喜 限發利率變動 S617000 型年金保險	S617000	林宜蝎	年金保險	500000	104/04/24			200000
南山人華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南山人壽喜 限發利率變動 S617000 型年金保險		, 林宜螺	年金保險	500000	104/04/24			200000
總申報筆數:	4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 徽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遐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 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第10頁,共12頁

終 琳......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保險金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費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 險責任之終日。
- ★「累積已繳保險費」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権 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28176078元 (1+)

信託商業銀行 15682049 100/09/16 國際商業銀行 12494029 104/04/15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類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屋貸款 林宜嫻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2494029 104/04/15 贈署阜	屋貸	迴	國	15682049	100/09/16	購置房屋
	原	恒	東	12494029	104/04/15	明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總金額:新臺幣

(十二) 事業投資

(K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资金额	西海(黎子)時間	田田田(松子)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 4 K	から 数 エノ町 町	本たく数分ノダ四
l					
総甲報筆数:〇:)筆				

第11頁,共12頁

:
-fup
紫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썲 (十三)備

	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徐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
	材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

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致 귂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罰鍰。

申報人:多人如人物(海車)

交件目: 111 年 08月 31日

第12頁,共12頁